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孫晨芳

上列當事人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相對人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1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7號判決及更正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373號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，聲請人已另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提起再審，爰聲請於再審程序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停止執行裁定係為避免执行程序繼續進行，造成執行債務人不可回復之損害，並避免停止執行所生程序延宕，造成執行債權人受損害而難求償，故允由債務人提供擔保，以停止執行。據此，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始有停止強制执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7號判決提起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再字第64號受理，有民事再審狀影本、114年度再字第64號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21、27至29頁）。惟系爭執行案件，係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12月16日函囑託執行，又

01 該院另於115年1月16日因已足額扣押為由發函撤回囑託，本
02 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15年2月6日撤銷本院114司執助蘭字第93
03 73號執行命令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案件案卷查核屬
04 實，足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准予停止
05 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即欠缺
06 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陳慧君